

公告编号：2020-022

证券代码：873017

证券简称：渝欧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二〇二〇年三月

##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计划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计划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渝欧股份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渝欧股份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渝欧股份股票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应对行业激烈竞争和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计划。

### 二、制定本计划的原则

- （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 （二）坚持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
- （四）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原则。

## 第二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并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将本计划相关事项授予董事会。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当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监督。

##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有重要贡献的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由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因泄密、盗窃、侵占、受贿、行贿、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声誉或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本计划具体内容

### 一、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231 万股股票，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

### 三、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1	魏芯	董事长	14.1137	6.11
2	李义树	副总经理	14.946	6.47
3	梁余	董事会秘书	8.6275	3.73

4	何芸	董事、财务总监	8.477	3.67
5	夏娟	董事、品牌运营中心商务部经理	6.0347	2.61
6	孙文容	监事会主席、品牌运营中心总监	7.5214	3.26
7	鲁欣	监事、门店运营中心运营总监	5.6119	2.43
8	刘万斌	技术中心产品总监	12.9841	5.62
9	李佳骏	云仓物流副总经理	9.013	3.90
10	肖永凯	新通路中心总经理	11.1723	4.84
11	黄长江	云仓物流董事长	9.9908	4.33
12	王敏	品牌运营中心产品总监	8.7712	3.80
13	宋科	品牌运营中心产品总监	8.6253	3.73
14	黄力	门店运营中心总经理	11.4824	4.97
15	王仰	门店运营中心生态运营总监	7.8352	3.39
16	肖萍	计划财务部经理	5.3781	2.33
17	杨云萌	人力资源部经理	6.8928	2.98
18	翁小玲	行政管理部经理	5.3114	2.30
19	肖虹	技术部经理	9.3267	4.04
20	刘维江	新通路中心产品运营部运营经理	5.8465	2.53
21	罗洁	品牌运营中心供应链总监	6.6795	2.89
22	严晓均	新通路中心商务部经理	5.2304	2.26
23	李帮花	生态业务中心渠道部经理	4.7623	2.06
24	胡旭梅	门店运营中心采销部经理	5.7211	2.48
25	肖波	门店运营中心拓展部经理	5.071	2.20
26	周丽君	总经理秘书	5.2304	2.26
27	段薇姣	新品牌部总监	5.5213	2.39
28	赵郁松	公共关系部总监	5.0716	2.20%
29	刘啟洪	技术部产品经理	4.0167	1.74%
30	李幸	品牌运营中心销售经理	5.7337	2.48
合计			231	100

注：除魏芯、李义树、梁余、何芸、夏娟、孙文容、鲁欣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均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公示后尚需监事会进行审核，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授予价格

## 1.授予价格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历史经营业绩以及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历史贡献等因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0 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56.49 万元，公司总股本 3,3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5 元/股；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4,920.67 万元，净利润为 1,554.2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45.41 万元，公司总股本 3,3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股；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8,884.08 万元，净利润为 1,017.2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挂牌以来，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 4.04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授予价格（4.40 元/股）并未低于截至 2018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1.65 元/股，经审计），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1.95 元/股，未经审计），按照 2018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4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0 倍。

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 4.04 元/股。

本次股票授予价格为 4.4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发行为股权激励性质，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本次股份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授予价格。

## 五、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取得日、限售期和解锁安排

###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完毕之日止。

### （二）授予日

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

### （三）取得日

取得日为激励对象取得公司依据本计划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 （四）限售期、解锁安排

#### 1、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取得日起算。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2、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方式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 3、解锁条件

公司满足如下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按本计划进行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

若当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按以下方

式确定：

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当期解锁比例×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其中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当期实现业绩/当期业绩考核目标×100%。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则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 （五）其他限售安排

本计划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本计划的解锁程序

一、在解锁日前，公司董事会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则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如届时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激励对象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的转让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份、转板或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对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等作具体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严格执行。



## 第六章 承诺服务期

激励对象承诺自取得日起至少在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单位连续工作满3年。

##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二）如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强制回购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认定相关事实，并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限制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公司确定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职务、岗位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及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三）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锁，并遵守本计划规定的相关义务。

（四）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五）激励对象因参与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如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强制回购情形时，激励对象应配合公司完成回购。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三、其他说明

若由于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规定或本计划相关协议、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 第八章 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违反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或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三）违反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

（四）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但拒绝参加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患病或负伤后在规定医疗期或停工留薪期满后拒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拒不纠正等自身过错原因离开公司及其子公司；

（五）违反承诺服务期，因公司或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离职除外；

（六）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计划及其相关协议、办法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

（八）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的，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持有限制性股票，并继续严格遵守本计划各项规定和约定。如该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触发本章第一条情形的，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一）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裁员；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任职；

（三）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四）基于公司、子公司提出，并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合同；

（五）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离职；

（六）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发生本章第一条、第二条可以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的，公司可在事实发生或经董事会认定事实之日起6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如逾期不决定行使的，本次强制回购权不再行使。

四、在回购股票时，激励对象应承担依法由其承担的费用及相关税费。

五、公司按本计划决定实施回购的，由公司董事会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回购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回购方案实施事宜，如届时因

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限制不能实施回购，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回购的，则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替代性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替代性方案实施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办理。替代性方案在不明显加重激励对象负担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予服从配合。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本计划相关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章 附则

- 一、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